**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56**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2】25670号**

**采购人：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54312)

[前 附 表 7](#_Toc36454313)

[一、总 则 8](#_Toc364543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9](#_Toc364543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64543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454317)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454318)

[六、评标 14](#_Toc364543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454320)

[八、合同的授予 19](#_Toc36454321)

[九、质疑 20](#_Toc36454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364543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_Toc364543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72](#_Toc364543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7](#_Toc36454326)

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EF%BC%8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7%E6%9C%88)15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56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25670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万元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范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长兴路999号

联系人：高女士 质疑函接收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572-213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56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2829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7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5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服务期 | 三年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572-2131259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95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认证证书；

12.2.4技术团队力量（格式自拟）；

12.2.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2.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7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2.2.8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格式自拟）；

12.3.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3.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12.4.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9）；

12.4.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0）

12.4.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质疑函。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以及以非纸质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防火墙 | 详细参数见下 | 2台 |  |
| 2 | 日志审计 | 详细参数见下 | 1台  | 核心产品 |
| 3 | 安全服务 | 详细参数见下 | 3年 |  |
| 4 | 灾备服务 | 详细参数见下 | 3年 |  |
| 5 | 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详细参数见下 | 1项 |  |
| 6 | 集成服务 | 详细参数见下 | 1项 |  |

**二、技术需求**

**序号1：防火墙**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产品采用信创硬件平台、信创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需提供承诺书） |
| 系统结构 | 不低于4核CPU，主频不低于1.5MHZ，内存不低于16GB，硬盘不低于1TB；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特性；（提供相应资质证明），为保证产品功能健壮性，要求具备产品成熟度CMMI5认证（提供证明） |
| ★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WEB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为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要求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R6.0/R5.5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
| ▲硬件信息 | 2U,不少于1个管理口、1个HA口、6个千兆电口、12个千兆光口和2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双向)≥15Gbps,应用层吞吐量(单向)≥8Gbps,并发连接数≥2000万,包含3年IDP攻击特征库升级许可。3年原厂保修。 |
| 系统软件 | 为未来实际需求考虑，需支持扩展病毒防御及IPSEC VPN功能。（提供截图） |
| 工作模式 | 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
| 路由交换 | 支持RIP、OSPF、BGP4、802.1q、QinQ； |
| 地址转换 | 支持一对一SNAT、多对一SNAT、一对一DNAT、双向NAT、NoNAT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源IP转换同一性；防火墙在链路高数据量情况下，可以实现防火墙网络地址转换动态负载均衡; |
| DNS Doctoring | 支持DNS Doctoring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Doctoring，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截图）；通过提高防火墙芯片硬件加速实现防火墙快速内容检测; |
| 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APT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
| 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允许、禁止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流量进行Web认证，在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 |
|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
| 安全防护 | 支持对IPv6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过滤、抗DDOS、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 |
| 认证方式 | 内置强大的用户身份管理系统，支持本地认证、外部认证及免认证等方式，支持RADIUS、LDAP、TACACS等第三方外部认证； |
| 应用识别 | 支持对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应用、P2P、移动应用、迅雷加密流量、向日葵/Teamview等远程控制软件、Modbus/IEC/OPC等工控物联网协议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
| 入侵防御 |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5500条以上（提供截图），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权威资质证明）； |
| 厂商需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为CNNVD一级支撑单位和CNVD技术组成员（提供证明材料），能够确保每周至少更新1次攻击特征库； |
| 行为分析 | 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  |
| DDOS防御 | 支持针对IP、ICMP、TCP、UDP、DNS、HTTP、NTP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
| 支持DNS DDOS防护，可对DNS QUERY FLOOD、DNS REPLY FLOOD、DNS投毒攻击、DNS格式检查、DNS NX异常比率检测等；支持DNS QUERY源认证、DNS REPLY源认证&源限速&目的限速&域名限速等多种手提供段综合防护； |
| 支持HTTP DDOS防护，可对HTTP Flood、HTTP新建连接Flood、HTTP并发连接Flood、HTTP URI CC等攻击检测，同时支持对HTTP slow-header和HTTP slow-post设置最大传输时间以及异常会话数阈值，有效防御慢速攻击； |
| 病毒过滤 | 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200万； |
| URL过滤 | 支持超过80类、1000万的URL地址分类库，用户可对搜索引擎、微博、网购、求职、婚恋、娱乐、恶意网站、赌博、色情、反动、暴力、迷信等网站进行全面管控； |
| 文件过滤 | 内置文件过滤引擎，支持对即时通讯、社交网络、网络硬盘、网页邮箱、IM文件传输等应用类型以及HTTP/FTP/SMTP/POP3等标准协议进行检测，识别可执行文件、office文件、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帮助文件、压缩文件、数据文件等超过50种文档类型的文件过滤； |
| 内容过滤 | 内置内容过滤功能，支持基于HTTP、FTP、TELNET、SNMP、POP3、IMAP等协议的内容过滤策略； |
| 邮件安全 | 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
| 审计 | 提供完善的审计数据查询功能，方便管理员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审查和分析。支持对用户上网行为进行完整的审计数据查询，包括访问网站、邮件收发、FTP等；（提供截图）同时支持对用户上网流量时长进行完整的审计数据查询，包括服务端IP、用户名、协议、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时间等； |
| 设备状态 | 支持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会话数告警及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硬件资源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使用情况追踪；（提供截图） |
| 威胁统计 | 支持对病毒防御、入侵防御、DDOS攻击等按照威胁类型/攻击主机/受攻击主机三种维度结合威胁等级和时间周期进行统计、排名。（提供截图） |
| 三权分立 | 系统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操作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类管理员角色，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提供截图） |
| ▲资质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具备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要求可开展的业务类型必须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
| 属于国家级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
| 具备足够的信息安全服务技术实力及安全服务保障能力，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一级及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证书； |

**序号2：日志审计**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基本架构 | 产品采用信创硬件平台、信创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需提供承诺书）日志存储空间≥4TB；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采集处理均值20000EPS，支持日志源≥100个。 |
| 基础功能 | 支持单级部署；支持代理分布式部署采集日志；对所管理设备的日志原始数据完整存储，支持数据本地集中存储；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正则表达式等多条件组合查询；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内置系统运行相关告警规则，包括检测到新日志源、节点掉线、主动日志源长期不外发日志、存储上限告警、主机认证失败等，可启用/禁用规则；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 |
| 数据采集 |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实时自动刷新每个日志源的实时日志列表，支持在实时日志界面通过选择过滤器来监视所关注的特定类型的日志； |
| 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syslog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  |
| 数据存储 | 支持对所管理设备的日志原始数据完整存储，支持数据本地集中存储、网络存储； |
| 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 |
| 数据查询 | 支持首页以全国地图、全球地图展示最近24小时日志访问源和访问目的的分布，能根据颜色区分访问来源和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能够通过首页地图快速下钻查询指定区域的日志详细信息；（提供截图） |
| 支持原始日志全文检索；查询结果可将归一化日志和原始日志同屏对比显示； |
| 支持在日志查询结果上针对源IP、目的IP、操作、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字段一键快速统计，以饼图方式展示，对于源IP和目的IP（公网地址）还支持以中国地图、世界地图方式展示，在统计图上能够进行点击下钻查询对应条件的日志结果；（提供截图） |
| 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提供截图） |
| 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HTTP、HTTPS、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等操作。 |
| 告警管理 | 支持首页展示当日告警情况统计；支持展示当日最新告警TOP10、TOP30和TOP50； |
| 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告警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提供截图） |
| 日志源管理 | 支持手动添加日志源，管理员可以对日志源进行查看、批量修改、添加、编辑、删除以及启\禁用的操作； |
| 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
| 支持以业务角度将日志源进行分组，支持在日志查询时以业务组进行查询，支持在首页拓扑展示时以业务组进行展示； |
| 支持基于拓扑图的日志源相关数据信息快速查看；支持通过拓扑下钻查看对应日志源的日志、报表、告警数据。 |
| 系统管理 | 支持用户按角色管理，支持三权分立； |
| 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 |
| 支持将常用IP地址或IP地址网段标记为自定义名称，在日志查询界面可以在IP列中对应悬浮显示自定义名称；（提供截图） |
| 支持系统肤色设置，可根据喜好对系统主题颜色进行红色、蓝色切换。 |
| 资质要求 | 所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日志分析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911-2019》（增强级）检验规范，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增强级） |
| 产品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需符合《日志采集与分析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产品获得全球IPv6论坛IPv6 Ready Logo委员会颁发的IPv6 Ready Logo认证证书 |

**序号3：安全服务**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基础安全服务 |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服务 | 协助建立信息安全体系，涉及层面包括物理环境、网络层次、系统层次、业务应用、数据以及管理等各个层面。其中，管理贯穿整个安全建设的始终。安全模型分为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层。安全机制、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贯穿于各层中信息处理的各个环节。要求建立以密码支持为基础的加密、认证、完整性、抗抵赖等安全机制为数据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中的存储、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用户身份的真实性，以及网上数据信息交换的不可否认性等安全功能的实现提供支持。建立以安全审计、安全性检测与实时安全监控（入侵检测）、计算机病毒防杀、备份与故障恢复以及应急处理等安全机制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建立周期性的信息安全管理状态评估和反馈机制，以发现技术和管理上的漏洞，促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自身的改进和完善，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要求按需提供不少于每月1次服务并提供安全设备运行报告、安全事件跟踪报告、安全策略执行报告。协助等保测评公司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开展和测评后整改。每次安全服务中提供的报告要进行整理归档。 |
|  |  |
| 安全巡检服务 | 1、主机巡检服务：要求提供办公环境（包含卫生专网、实验室仪器电脑）、无线网及机房设备的安全巡检服务，一年不少于4次。云上主机安全巡检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提供相应巡检报告。▲2、渗透测试服务：通过应用系统所提供的功能，采用模拟黑客攻击的技术和方法，全面检测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并提供修复建议，协助漏洞修复工作，避免安全漏洞被黑客恶意利用，最终保障应用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如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CRLF 注入、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WebShell网页木马上传等技术漏洞，以及各类如任意密码重置、越权查询、交易金额篡改等各类逻辑漏洞。按照实际需求（不少于5个系统）现场提供一年不少于2次服务并提供相关渗透测试报告。 |
| ▲3、漏洞扫描服务：使用漏洞评估工具检测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中存在的安全漏洞。检测范围包含卫生专网、电子政务网及互联网区。按需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服务并提供漏洞评估报告和修复。 |
| 应急响应服务 | 要求按照用户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按照应急预案通过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保障用户的网络安全，尽可能的减少安全事件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应急响应的服务内容包括如网站服务不可用事件、网页信息篡改事件、服务器/终端后门发现事件、病毒爆发事件、其它各类安全问题。按需提供不限次数服务。 |
| ▲重保服务 | 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时期现场重保组织架构设计、安全检查、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及时发现重要保障时期被保障单位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防御体系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协助修复，提升安全防御能力，确保重要活动、会议从筹备到执行期间的关键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要求免费提供威胁态势感知设备上门提供全流量安全事件监测服务。对镜像全流量数据进行安全威胁分析，及时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安全威胁和事件，特别是高级持续性威胁并及时处置和整改。必要时提供驻点服务，要求每年按需提供不限次数服务。 |
| 应用安全服务 | 安全加固服务 | 针对电子政务云上及本地机房的服务器主机的前期渗透、巡检、各类风险评估等检查工作形成的安全建议报告，提供服务器主机安全及管理服务。帮助用户单位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加固，加强风险抵抗能力。1、要求提供主机的东西流量隔离，可对虚拟机之间的访问进行细颗粒度的权限控制。2、通过静态语法分析和动态行为分析相结合的检测手段，对网站目录下所有文件进行深入检测，对加密木马进行检测。▲3、要求检测规则支持五个任意维度（任意地理位置，任意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陆访问策略设置；要求按需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服务并提供整改加固报告。4、提供防暴力破解服务可发现勒索病毒的东西向传播行为。5、支持自动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行为并记录告警，防止端口被利用传播勒索病毒。6、支持流量画像，支持全网流量可视化，应用及流量可视化；要求按需提供不少于每季度1次服务并提供安全加固报告。 |
| 安全评估服务 | 1、通过安全基线评估服务，发现各类服务器（包含云上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手机端等IT设备自身存在的安全配置缺陷和薄弱环节，并对发现的脆弱性进行识别、分析、修补、检验，消除、降低IT设备的高、中风险隐患，防范安全事件发生，避免信息系统脆弱性被非法利用，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安全基线评估内容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器、中间件等。要求按需提供每半年不少于1次服务并提供评估报告。 |
| 2、通过弱口令扫描工具对内部网络中各类协议进行安全扫描，发现弱口令或者默认口令问题。弱口令扫描服务内容包括：web、ftp、rdp、telnet等。发现单位内部用户、系统的弱口令风险。要求按需提供每半年不少于1次服务并提供评估报告。。 |
| 安全咨询服务 | 为用户单位制定网络安全整体规划，开展网络安全专项咨询，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防御的转变，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新型安全威胁。按需提供不限制次数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报告。 |
| 新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服务 | ▲针对新系统上线前按需提供不限次数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安全基线核查服务，并提供相应检查及整改加固报告。 |
| 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 要求提供每年1场的全员安全意识现场培训。通过安全培训，提升单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人员资质等，提高单位网络安全建设、运维水平。 |
| 应急演练服务 | 要求提供完整的应急演练服务。组织单位相关人员，依据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对应急处理预案的理解，通过演练检验预案中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划分、响应流程等的合理性，发现预案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并更新维护完善预案。演练的系统范围包括全部定级业务系统，提供的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流程：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环境准备、应急演练实施、应急演练报告、应急演练总结。应急演练的模拟场景包括Webshell应急演练、钓鱼邮件应急演练等。按需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服务并提供相应演练报告。 |
| 服务时间 | 要求提供三年服务 |

**序号4：灾备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技术指标要求** |
| 灾备服务整体要求 | 灾备服务年限：3年 |
| 本次灾备服务包含灾备一体化系统硬件资源、软件功能及日常灾备运维服务于一体，切实保障用户方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
| ▲灾备服务厂商需要提供7\*24小时服务，原厂不少于10个现场人天，无节假日限制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包含现场、远程、电话、Email等方式。灾备服务厂家应满足用户的实际响应要求，具体灾备响应时间根据不同业务系统和不同影响范围在中标后与用户协商确定。 |
| 灾备服务厂商需在湖州配置常驻技术工程师，具备30分钟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
| 灾备服务基本要求 | 提供5套应用级容灾系统服务，支持windows、linux系统下的数据库和文件等同步复制及实时备份，支持一对一容灾接管，支持断点续传;配置阿里云平台下RDS数据库和ECS上的数据库同步复制功能；支持快照点全系统回退功能，支持任意快照点业务接管功能。 |
| 提供1套反向同步系统服务，支持文件、数据库实时反向同步，支持自动或手动一键回切。 |
| ★提供5个数据库备份系统服务，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下的数据库、分区、全系统备份，支持快照点保存，最多512个快照点，支持归档功能，支持分区挂载恢复和全系统恢复。可扩展支持与湖州市政务云灾备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本单位政务云上业务系统的备份数据异地归档至本次灾备服务的硬件资源上。 |
| 提供PC终端备份系统服务，支持windows和“安全可靠”的PC操作系统，不限PC终端备份数量，支持文件级全量、增量备份，可恢复到指定备份点。 |
| 提供应用负载均衡服务，支持http\数据库等应用IP重定向。 |
| 保障灾备服务的安全运维，提供10个虚拟桌面和私有云盘授权，用于灾备系统远程运维、系统更新等服务。 |
| 灾备主机节点服务能力要求 | ★2U,盘位≥12，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存储处理器：CPU≥2颗,核数≥16，线程数≥32。内存≥256GB，可扩展到≥1TB；支持缓存UPS掉电保护。SSD系统加速硬盘不少于2片240G ，SAS 硬盘不少于6片1.8TB ，SAS硬盘不少于6片6TB 。 |
| 配主机端口为1Gb和10gb，个数各不少于2个，FC端口不少于2个；支持CIFS、NFS、iSCSI、HTTP、FC-SAN协议；支持iSCSI CHAP； 支持真实IP连接，虚拟IP连接，主机名连接，多端口绑定冗余负载均衡。 |
| 主机内置超融合平台，配置虚拟化集群管理、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及安全防火墙功能模块。支持至少64节点以上的堆叠和统一调度。 |
| 虚拟化基础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 虚拟化集群管理系统、虚拟化和分布式处于同一系统维度，非嵌套虚拟化模式。 |
| 虚拟化管理统一平台管理，无需在多个管理软件之间切换即可实现虚拟机及虚拟网络等功能的管理。 |
| ▲内置容器管理系统，支持部署常见Linux容器系统。 |
| 支持业界主流的分布式协议，如cephrbd，glusterfs、zfs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
| 支持灾备系统的HA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灾备系统，可以实现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接管灾备业务，保障业务连续性。 |
| 支持虚拟机级别的远程数据双向复制和容灾恢复，不需要额外的软硬件采购支持，就具备跨地域的远程数据容灾能力，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
| 支持模块防误删设置，通过开启防误删功能，使得该模块无法被误删除。 |
| 支持配置内存动态回收机制，可指定内存上下限，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
| 支持添加一个VM间共享内存设备，该设备允许一个主机和VM之间或多个VM之间共享内存。 |
| 支持配置处理器动态回收机制，可指定CPU频率上下限，实现虚拟化平台CPU资源的合理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
| 无需配置额外的网络硬件设备，即可支持Vxlan网络和现有的Vlan网络对接。 |
| 分布式存储平台服务能力要求 | 架构支持全局的N+1、N+M模式冗余性，在某硬件出问题时，灾备系统能够进行自动切换；所有数据至少可同时存储2份，分散在多个节点上，没有单点故障。 |
| 分布式存储系统非独立虚拟机运行在hypervisor之上,与虚拟化平台强耦合，处于同一纬度。 |
| 嵌入虚拟服务器内核，虚拟机、应用、底层存储基础架构，缩短I/O数据路径降低延时，虚拟服务器的CPU资源占用更少，小于10%，与虚机的迁移无缝集成。 |
| 支持数据平衡功能。集群新增节点后，数据可以在新、旧节点间动态的均衡分布，实现存储性能和容量的均衡扩展。 |
| 支持虚拟存储集群网络隔离。可以设置独立的私有网络，保持与物理网络隔离，仅作为集群内存储节点间的数据交换使用，避免受到病毒攻击、ARP攻击，保证虚拟存储集群的稳定性。 |
| 虚拟存储网络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无需交换机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单根链路故障不会影响正常的存储，保证了虚拟存储集群的稳定性。 |
| 支持磁盘坏道检测功能。虚拟存储集群可以对数据盘进行坏道检测，发现坏道后，自动从另外一个副本读取数据，并对坏道数据进行修复。 |
| 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至少支持2个或以上副本，副本互斥地保存在集群的不同节点，单个主机或者磁盘故障，确保数据依旧正常访问。 |
| 支持数据安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 支持副本故障域保护机制。可以将一个机架上的主机设为一个故障域，另外一个机架的主机设为另外一个故障域，虚拟存储集群可以保证将副本互斥地存储在不同的故障域，当整个机架失效，确保数据仍然可以访问。 |
| 硬盘损坏之后，能自动启动数据恢复过程，并可对数据恢复的速度进行调节，在业务性能和数据恢复速度之间取得平衡。 |
| 多副本、节点内RAID。节点内RAID和多副本的冗余方式可以组合使用。 |
| 能通过副本、节点内RAID等技术容忍系统故障，实现数据冗余；当集群存储节点故障的时候，可以通过配套的软件从对应的硬盘中恢复数据。 |
|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
| 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时提供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防勒索机制服务能力要求 | ▲全系统采用自主精简linux底层平台，系统采用强密码和弱权限登陆机制，且内置分布式防火墙功能，具有数据中心、主机、灾备系统外层、灾备系统内层四级防火墙机制。 |
| 内置防勒索准入机制：采用严格的白名单模式，阻断139、445、3389等勒索入侵端口，仅允许灾备端口和灾备管理端口开放，其中灾备管理端口仅灾备管理人员机器可访问。 |
| 所有灾备模块相互隔离，采用分布式统一监控模式，灾备模块底层具有快照保护功能，可以实现灾备模块回退，保障灾备模块自身安全。 |
| 支持对接物理带库、蓝光带库等不可修改存储介质。 |
| 核心数据库字节级容灾系统服务能力要求 | 容灾系统具备实时同步、实时备份、手动接管、自动接管等功能模块，其中实时同步和实时备份2个功能即可用同一任务完成，也可以分离，即生产机备份到A，同步到B，相互间不干扰。 |
| 支持文件级备份能够对Windows、Linux、Unix等多种服务器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文件、应用进行保护；能够对VMWare以及基于KVM技术的多种虚拟化平台进行备份。 |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Redhat、HP-UNIX、SOLARIS、WINDOWS；支持主流的数据库：ORACLE、MSSQL、DB2、SYBASE、MYSQL、domino、MongoDB、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瀚高等。 |
| 内置DB2数据库容灾备份系统，支持DB2数据库同步复制及实时备份，投标时提供“DB2容灾备份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内置Mongodb数据库灾备系统，支持Mongodb数据库同步复制及实时备份，投标时提供“Mongodb数据库灾备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实时同步模块可有选择性的对服务器的文件、数据库等进行同步复制，非全磁盘或全系统保护模式，减少病毒的传播，当服务器硬盘、存储故障等硬件故障或服务器的数据库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容灾系统的进行无缝接管。 |
| 支持大数据并发同步处理能力，要求在1000W条数据循环插入的情况下，同步数据无延时。 |
| 同步的备机系统在线，可实时查看同步复制的文件内容或定时查看数据库。 |
| 实时备份系统模块可以对磁盘的读写I/O级操作进行持续记录。当业务平台发生故障或数据丢失后，能够通过持续数据保护功能将业务和数据恢复到故障前一个I/O操作的状态，恢复颗粒度最小单位为I/O记录级别，保障数据丢失最小化。保护周期只和容灾系统容量有关，没有记录时间限制。 |
| 支持自动接管和手动接管2个模块，既可以自动快速接管应用也可以通过手动一键切换，实现在集中容灾平台自动化的恢复业务。支持P2P,P2V,V2V,V2P(支持不同的硬件环境，无需数据转换)等方式的自动故障切换和故障恢复，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
| 支持硬件故障、服务故障等自动接管模式，服务故障自动接管模式内置防IP冲突功能；支持操作系统故障、硬件故障等多状态自定义接管模式。 |
| 能监控各种服务状态，并能自动根据预设场景进行自动接管。 |
| 能监控非服务进程，并能自动根据预设场景进行自动接管。 |
| 传输过程中具备断点续传能力，当传输链路中断或备端故障时，故障修复完成后，两端可以迅速的完成增量数据同步，不需要长时间扫描比对；  |
| 在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在容灾平台接管服务器上进行容灾接管演练，验证容灾系统的可用性。 |
| 业务服务器修复后，可通过后台运行模式实现V2P/V2V的数据回迁，回迁过程中业务系统不停机。 |
| 应用级容灾系统服务能力要求 | 具有实时数据复制、持续数据保护CDP、快照等功能，支持Windows/linux服务器系统平台，支持Windows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等所有32位和64位桌面系统平台，支持对常用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实时保护，支持虚拟化容灾。 |
| 可通过登陆一台容灾服务器管理全局所有容灾服务器、客户端和客户，可以在一个登录界面完成所有客户端的备份、恢复与接管工作。 |
| 支持将备份数据定时或实时的恢复至备用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当生产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直接替代生产服务器提供服务，保持业务连续性运行；当生产端故障修复时，支持对生产服务器环境及数据的快速还原。 |
| 支持P2V应级容灾，能够将物理服务器全量/实时增量备份为虚机镜像，当生产服务器发生故障时，由备端虚拟化平台直接挂载使用，实现快速应急容灾。 |
| ▲应急接管的业务系统，无需停止业务，可实现反向复制，回切停机时间不超过2分钟。 |
| 支持对操作系统的在线完全及永久增量备份，支持原机及异机进行裸机恢复。  |
| 在生产系统故障的时候，通过一体机内部内置虚拟机实现快速应急接管，可以进行快速恢复，保证生产业务能持续稳定的运行，接管操作时无需对备份数据做任何转换，可以直接使用备份出来的文件做接管服务，投标时提供内置虚拟机接管功能截图。 |
| 可以对全局每一个客户端分别进行流量控制，投标时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
| 支持实时复制，可将生产服务器中应用系统的数据实时地复制到网络中的备份产品上，且要保证在复制过程中应用系统仍然可以正常工作，保存在备份产品上的数据能提供任意时间点的恢复。 |
| 支持断点续传，当实时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断网、主机重启、容灾系统重启等情况修复后，可自动从上一次断点处继续增量传输数据，无需重新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 ▲支持对SQL Server、Oracle、Sybase、Exchange Server、Lotus Domino、DB2、MySQL、AD、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瀚高等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及应用容灾保护。 |
| 要求能提供历史数据副本，支持CDM功能，支持快照的备份，方便做数据分析和容灾演练，可以将机器的任意快照挂载到任意主机上。 |
| 在非接管业务期间，容灾服务器可以选择不用开机，以减少额外能耗。 |
| 支持对Vmware vSphere ESX/ESXi、Microsoft Hyper-V、华为FusionSphere、H3C CAS等虚拟化平台的平台级应用保护。 |
| 支持全局性重复数据删除特性，在所有备份数据中仅保存唯一一份相同数据，最大限度的减少备份存储空间的使用。 |
| 支持1对1及1对多的多种方式将本地备份数据远程复制到异地，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依旧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最大限度的满足多分支机构的异地数据容灾需要。 |
| 持流量限速及固定时段暂停传输，当远程复制链路资源比较紧张时，可通过流量限速和在固定时段内暂停远程复制以减小对正常业务的影响。 |
| 自主开发，可满足备份管理平台软件系统二次开发的需求，且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维护服务。 |
| 具备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双管理员角色，同时和业务系统嵌入后，保持和备份系统的权限独立。审计管理员则可以进行备份内容审计、备份系统安全性审计和备份行为审计，以保证备份的安全性。 |
| 提供Block级别持续数据保护和快速恢复能力，以及实时远程复制能力。支持同步和异步模式。 |
| 可为每台客户端提供多达512个全一致性快照副本，以提供多历史时间点的快速恢复。 |
| ▲支持全业务沙盒演练模式，从应用端到数据库全业务模拟演练。 |
| 容灾演练的同时本地容灾系统保护、复制不能中断，提供多历史点数据同时进行检验。 |
| 本地备份数据历史数据的查验动作对生产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 |
| 并能够同时向验证主机提取多历史时间点挂载验证。 |
| 能够对本地备份数据进行读写操作，能够进行日常报表统计及系统测试工作。 |
| 取消或删除快照或历史点映像时，可保留之前对快照进行的任何数据修改。 |
| 具备瞬时快照副本创建能力，在完成快照数据拷贝过程中，该快照副本随时可进行读写操作。 |
| 数据库事务日志级容灾系统服务能力要求 | 提供直观的简体中文图形化WEB操作控制台，所有操作均可在WEB上实现，可以在一个WEB图形界面里管理和配置所有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步系统管理,多套数据同步系统要求统一集中在一个WEB平台上操作。 |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Redhat、HP-UNIX、AIX、SOLARIS、WINDOWS；支持主流的数据库：ORACLE、MSSQL、MYSQL、RDS数据库类型；支持数据库的HA和ORACLE的RAC模式。 |
| 具备异构数据库复制系统功能，支持数据库异构同步复制，投标时提供“异构数据库复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生产端只需安装agent，无手动需修改数据库其他配置文件，如监听等。 |
| 具有物理复制模式，支持数据库的所有操作复制；当生产系统中增加新表、新用户、表空间扩容等，复制软件能自动复制这些操作并在备机执行。 |
| 可扩展逻辑复制模式，支持DML和DDL操作复制，支持异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版本复制，支持定期自动数据全校验功能。无需在生产机上部署任何插件、客户端。 |
| 支持RDS数据库平台同步复制，投标时提供“RDS数据库平台复制备份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在初始化同步过程中，业务不能停止；初始化过程中自动实现全同步和增量同步操作，‘一键式’执行，无需人工干预；支持异构平台下的首次数据初始化同步；支持跨数据库版本之间数据库的初始化同步操作。 |
| 能实现数据库一对一、一对多的数据库容灾方案。 |
| 支持原格式备份方式，支持直接挂载恢复模式，在分钟内完成大型数据库的恢复。 |
| 支持自动定期恢复到第三台机器上作为查询库使用，与容灾库分离，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 |
| 针对核心数据库业务系统提供业务连续运行保障，当生产系统发生故障时，容灾系统要确保数据零丢失，同时能够接管业务系统实现业务连续服务的目标。 |
| 当系统发生异常（例如网络、主机、源或者目标数据库），保证数据复制的一致性；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
| 实现数据库全库、表空间、控制文件、日志文件等备份，支持数据库实时备份，任意SCN回退等；  |
| 日志能明确显示当前应用的SCN号，主备机的SCN号完全一致，提供RMAN应用日志截图。 |
| 无需写任何脚本，备份系统结合RMAN做高性能数据库全备份的同时，提供Oracle单表恢复功能，以保证高性能数据库备份，同时避免因整个表空间或整库恢复造成的数据丢失。 |
| 在线实施，实施期间生产系统不得停机，业务不能终止。 |
| 备份系统服务能力要求 | 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HP-UX、IBM AIX、Oracle Solaris、OS400、Tru64、Windows (包括win2019)、Linux Redhat, Suse,CentOS,Debian,Fedora,Gentoo,Mandriva,OpenSuse,OracleLinux,Redflag,Scientific,Ubuntu and Linux on ZSeries）、FreeBSD, MAC OS、Unixware、SCO、SGI IRIX及NetWare等等。 |
| 兼容多种操作系统裸机备份，无需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可实现操作系统快速恢复，包括：Windows，Linux，IBM AIX，HP-UX及Solaris等等。 |
| ▲支持多平台下的主流数据库和应用的在线备份，包括：MS Active Directory,eDirectory、groupwise、SQL Server、Exchange Server，POSTGRES、parsdox、SharePoint，Oracle，MySQL, IBM Lotus Domino, 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瀚高等等，在不关闭数据库的情况下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在线的热备份，并且确保备份后数据的一致性。 |
| 支持KVM、vmware（包括vsphere 7）、XEN、hyper-V、H3C、华为、proxmox、openstack等虚拟化平台备份。 |
| 支持针对虚拟机底层进行备份,采用免agent虚拟化备份功能，无需在虚拟机、物理主机或虚拟化平台上安装任何插件、客户端或虚拟机，不限虚拟机数量、不限备份容量； |
| 支持vmware等虚拟机主机之间、集群之间复制功能，可以实现至少40个副本以上保留记录，可以任意副本开机即用。 |
| 支持vmware、hyper-V等虚拟化平台自动恢复，根据预设的RPO\RTO自动恢复到另外设备上，并生成可用性报告。 |
| 可设置策略自动对备份的数据进行异机恢复，恢复支持恢复到VMware和Hyper-V平台。 |
| 支持备份一体机之间快速同步功能，支持备份的本地数据快速同步到异地一体机，无需额外授权。 |
| 无需写任何脚本，备份系统支持对Oracle的图形化的备份恢复操作，以简化备份恢复管理。 |
| 备份系统可自动发现被保护的数据库和应用文件，无需客户手工添加，简化配置和误操作。 |
| 备份系统支持备份数据以私有格式存储在备份介质上，而非mysql数据库模式和TAR/CPIO等标准格式，以防止介质丢失导致的数据风险。 |
| 备份系统内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支持源端的数据去重，以降低网络消耗和备份存储空间。备份系统支持通过多台服务器做并行去重，以成倍提高备份性能和容量,投标时提供“重复数据删除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备份系统支持对多个介质服务器或多数据中心的全局去重能力，以节省存储空间和网络消耗。采用先进的SHA-512去重算法，理论上没有重码，并可调整去重因子大小，以提高不同应用的去重比。 |
| 日常服务 | 提供原厂商现场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提供日常灾备任务的增、删、改等工作；▲提供日常巡检、备份恢复、灾备管理等工作▲在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商工程师上门重点保障服务、系统升级、架构调整和系统优化和应急服务；每年1次原厂商工程师现场灾备演练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服务承诺函。 |
| 其他服务 | 容灾和备份的数据所属权为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配合安全漏洞整改； |

**序号5：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等保三级测评 | 对一个业务系统（云公卫）提供等保三级测评，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并提交符合（等级保护主管单位）要求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 其他要求 | 根据等保测评报告，进行相关整改服务 |

**序号6：集成服务**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 系统集成服务 | 按照招标及用户实际需求，进行安装集成服务，对于在大数据局上云的系统做好云上业务的安全加固，以及云上业务系统的容灾备份服务，期间如产生接口或其他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三年。**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2.剩余资金支付：按年度支付。****3、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火墙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第二章商务条款**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检验或测试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31.3 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合同条款有异议参照招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5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优惠比率（%）**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30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30分**

3.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价格计算扣除：**

3.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3.2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投标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1.5分； | 2分 |
| 2 | 客观 | 企业荣誉与业绩 | 2.1荣誉：0-2分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0.5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2分 |
| 客观 | 2.2企业业绩:0-2分评委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2个安全类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2分 |
| 3 | 客观 | 企业证书 | 3.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4分 |
|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3.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3.4投标人具备其他有效证书（除非法组织或机构颁发）的一个加0.5分，最多加1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4.1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是否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0-6分 | 16分 |
| 4.2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2分 |
| 4.3确保货物调试的组织班子和人员：0-3分 |
| 4.4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0-3分 |
| 4.5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2分 |
| 5 | 客观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 5.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2分； | 28分 |
| 5.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总加分不得超过12分； |
| 5.3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 ”为重点项，每低于此项扣2分，其他每低于一项扣0.5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截图的如未提供则算不满足）总减分不得超过12分; |
| 主观 | 5.4评委根据投标产品整体性能比较评分：0-4分 |
| 6 | 客观 | 安全服务技术团队力量 | 6.1项目经理全日制本科计算机类专业，且同时具有PMP、CISSP、CISA、CISP、CISP-PTE证明其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文件），证书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多得2分； | 5分 |
| 6.2项目经理本人具备CNVD原创漏洞提交证明文件，得1分，不具有不得分，证书上的名字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中人员名字一致，不一致不得分。 |
| 6.3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人数不少于4个，需提供CISP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少于规定人数不得分。 |
| 6.4安全服务人员具备漏洞挖掘能力的专家，具备挖掘TOP5互联网公司（阿里、腾讯、百度、京东、网易）漏洞的能力，并提供相应公司SRC（应急响应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客观 | 售后服务承诺 | 7.1质保期：0-1分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每超过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少于规定质保期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 8分 |
| 客观 | 7.2售后服务网点：0-2分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2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得1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0.5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必须在合同履行前设立，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主观 | 7.3操作培训承诺：0-1分； |
| 7.4维修响应时间：0-2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小时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
| 7.5质保期后服务维修结算承诺0-1分； |
| 7.6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 |
| 8 | 客观 | 政策分 | 8.1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得0.5分；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得0.5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2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其中D:\360极速浏览器下载\20190703152158.jpg标识得1分、D:\360极速浏览器下载\20190703152220.jpg标识得0.5分，最高得1分；※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8.3投标产品(非部件)本身属于回收利用资源加工制作的，得1分； | 3分 |
|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委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含）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